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284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被告 蔡金生

蔡富山（即蔡王月妹之繼承人）

蔡富明（即蔡王月妹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2,8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蔡凱如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03,	1	利息	103,630元	95年2月22日	110年7月19日	(15+148/365)	17.5%	279,382元

630元	2	利息	103, 630元	110年7月20日	114年5月11日	(3+29 6/365)	16%	63, 189元
	3	違 約 金	103, 630元	95 年 5月28日	95年11月27日	(184/365)	1. 75%	914元
	4	違 約 金	103, 630元	95年11月28日	110年7月19日	(14+23 4/365)	3. 5%	53, 104元
	5	違 約 金	103, 630元	110年7月20日	114年5月11日	(3+29 6/365)	3. 2%	12, 638元
	小計							409, 227元
合計								512, 857元